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9

禦潮(海堤)—整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海 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　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**405**	**600**	**418**	**－**	**18**	**161,641**	**161,641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
新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桃園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4	40,905	40,905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臺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高雄市	－	600	－	－	－	26,909	26,909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嘉義縣	375	－	－	－	－	39,127	39,127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屏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東縣	30	－	418	－	14	54,700	54,700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